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6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智松先生、吴仲毅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张联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叶丽荣先生、吴翀先生、宋培林先生、王艳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

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魏志华先生、艾志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附件 1：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智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2001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智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陈智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1%。吴仲毅先生、陈智松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陈智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仲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毕业于深圳大学。2001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仲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吴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44.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65%。吴仲毅先生、陈智松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吴仲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卢荣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2002年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荣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卢荣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7%。吴仲毅先生、陈智松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卢荣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分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2003年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周继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9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7%。吴仲毅先生、陈智松先生、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周继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张联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12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联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附件 2：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宋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

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宋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艳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附件 3：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魏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艾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艾志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